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機關地址: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
聯 絡 人:胡雅娟

電 話:02-23110574分機251

傳 真:02-23894822

電子郵件: ruth@linux. art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鳳新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:藝視字第11402000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、114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徵件海報各1份

主旨:有關114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自本(114)年3月1日起開始 徵件,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,詳如說明, 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參選資格:
- (一)教師組: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及 退休教師,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。
- (二)學生組: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 又,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18條: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,得由 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,報請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,亦得參 加。
- 二、徵選組別與項目:
- (一)教師組:
- 1、戲劇劇本(傳統戲劇劇本)
- 2、短篇小說
- 3、散文
- 4、詩詞(古典詩詞)
- 5、童話
- (二)學生組:
- 1、戲劇劇本(傳統戲劇劇本)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14/02/18

1140001134

線

- 2、短篇小說
- 3、散文
- 4、詩詞(古典詩詞)
- 三、注意事項:獲本獎特優者,次屆不得參加同一項目,係指 同一項目而言;次屆即為次年。故不論隔年次輪替徵賽之 「傳統戲劇劇本」、「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」、 同屬戲劇劇本項下;「古典詩詞」、「新詩」同屬詩詞項 下。
- 四、本獎參選作品須為參選者原創之作品,受著作權保護,而 非由人工智慧(AI)生成。
- 五、參選受理期間:自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截止,採取先線上報名 (網址:https://web.arte.gov.tw/philology/)後掛號郵寄送件方式辦理,截止日以郵戳為憑。親送者必須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。
- 六、收件地址: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(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);聯絡電話:02-23110574分機251胡小姐。
- 七、另,為擴大宣傳效益,請協助將本獎網址連結於貴單位網站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 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:教育部(含附件)